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徐儒瑩

訴訟代理人　姚書容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必多亞洲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，應行訴訟程序，並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原告本件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80,000元、預告工資150,000元、資遣費382,292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共1,412,292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114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其裁判費之2/3即12,076元應暫免徵收，故本件應先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,038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葉愷茹